

年四十二國民中

(日五月)

第一期第十六號

北平週刊

北平交大週刊

徐承煥署

恭賀
北平交大週刊委員會拜

平市社會局公報關於簡易
食堂事

市政府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閣

行政院對外政務整理委員會行字第十八九一號訓令內閣案奉行政院
訓令內閣本查前據會令為東北學生簡易食堂辦法期滿請飭下放
育部歸入教育東北勸善學館苦青年案內二併辦理請鑑核示遵轉請到
院請各行政部為辦此項辦法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呈復稱要
求令行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後妥據呈復轉請飭於東北勤善學生
教育處官本處業有補助膳費規定擬在補助辦法規定內盡量設法求
達營辦公之目的至將原辦簡易食堂併入本處補助國內現此物
事令案內辦理一節本處既無此項經費理合其文早請鑒核等情查該
處據東北勤善學生業有補助膳費規定所稱若將簡易食堂併入實
無此項經費一節係屬實情理令備文早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
仰該會知照等因案此案已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案經轉行知照在
案茲據奉令前因復查教育部原案內既有關於東北學生教育事宜東

第十九號

新之誠信出版社中

學理管轄鐵道北局大通立風
行發編輯會員委員會

○○六局西福電街右府華北地

日五月一年四十二國民中

星期六

本刊一月一日一張

●目錄

校園研究

黑葉科學通訊

秋平先生講演

北師大學年譜

朱祖光

我國古代地方政府制度沿革考

張靜江

中國文學中一個小小的新點

張靜江

北師大學年譜

朱祖光

張靜江

朱祖光

四、各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無被保送之資格：

(甲) 擁有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乙) 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膳食、補助膳食，或他種補助或救濟者，不在

此限。又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中北勤苦學生，每月所得上項

款項，不滿五元，其成績優良，而衣履清潔者，確係無力自

給者，每名每月得領補助費一元。但其名額不得超過所在校內

現有東北學生十分之一。

(丙) 在肄業期間內曾請大過二次或留級二次者；

(丁) 未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但新生得以其入學

試分數為成績；

(戊)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己) 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

(庚)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為者；

(辛) 所肄業學校認為有其他不確受補助情形者。

五、本處對於各校所定東北勤苦學生保險名冊及保證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逐一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一并函由審查委員會依

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

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七、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爲本

處補助費生，並取具東北勤苦學生之收據，函送本處，以憑發放教

育部，但各校發款時，不需得派員協助辦理，以昭輕重。

九、各補助學生，應遵守本處管理辦法之經濟學生暫行規則，並其他各

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

事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

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十、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定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改之。

十一、附抄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及第九項全文。

第十一項乙目：對於係無力供給膳宿書籍等費而成績優良者，分別給

予補助費。

第十二項乙目：凡學以上各級救濟之東北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減銷其受救濟一格，情節較重者，並得經其已經領受之利益，

並管理期間另定之。

(甲) 諸學校經閱其學籍或曾請大過兩次者；
(乙) 有對外期間內留級兩次者。

(丙) 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

(丁)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為者。

教育部指定專科以上學校名表

私立南京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交大

國立南開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上海醫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

私立焦作工學院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私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附錄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私立法政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國立大學

私立金華大學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國立山東大學

國立山西大學

國立天津大學

國立大學

孫坤規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八 女生

陳濟生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八

王恒恕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八

周嘉寧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七五 女生

王雅鈞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六 女生旁聽

電氣路簽之用法

研究

(一) 電氣路簽之宗旨

電氣路簽有車輛之宗旨，係

b. 給路簽法——上站向本站

警鈴信號規則，以使駕駛者在當外遇

c. 裝路簽法——裝路簽於路

裝路簽時，亦須搭磁電機及壓鈴

d. 訊號開閉

訊號開閉時，並將鍵盤讀出，及確知列車已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到達時，則可將路簽裝入

(一) 路票已取出	客快車，路線
(二) 開通否，●●●●●	開通否，●●●●●
(三) 茲須開行旅	客慢車，路線
(四) 茲須開行貨	開通否，●●●●●
(五) 警告，●●●●●	警停一聲
(六) 聽音否，●●●●●	警停一聲
(七) 列車已開入	警停一聲
(八) 列車已駛出	警停一聲
(九) 列車脫開，●●●●●	警停一聲
(十) 報時，●●●●●	警停一聲
(十一) 警笛五響	警笛五響
(十二) 火車來	警笛五響
(十三) 圓燈聊假仰	警笛五響
(十四) 來者無三兩	警笛五響

中國文學中一個小小的特点

虎

誰也不能否認，中國文學——詩歌，我先要附帶的聲明，我所指的文學，是狹義的文學，是專指詩文的文學——究竟有牠的長處，有牠的特點，像動人的神韵，美丽的詞句，和諧的音調，含蘊的情境等，都絕對不是別國文學所能趕得上的，早就有許多人論過了；但我所要說的，並不是那極盡人皆知的重要的長處，而是修辭學中一個小小的特点——數目字的應用而已。

凡是讀過我國詩詞的人們都會發現的吧！數目字常常會很巧妙的被應用作形容詞或副詞，那樣，一首詩詞一定會顯得更美麗，更可愛些；同時，或者因為數目字應用得不很合適，一首很好的詩詞常常會失了牠的價值。

(未完)

紀述

北寧鐵路唐山站實習記

(續) 張萬玲

下列車在站外，受列車長之節制，入站後，一切有車人員，須受站長之管轄。列車須秉以意旨，而有隨時請示。列車上之設備，應加注意，更應注意車上之衛生，及清潔。列車之開行，或經過，必須經站長之許可，如無放行之路，則概不得擅自開行，以免危險。

(未完)

畢業同學通訊

右閣書樓

惠

在

酒

但

參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我國歷代地方政府制度沿革變遷考

(續)
朱祖英

極端的國民性

君國密麻特，精更慎實，而嘗以好蓄治家，雖不
宋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太
極理冤證，則錄提刑司、歲察所部，能前保任
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各置轉運使，掌
之，若變故或有犯，則贍其職事劾奏。宣和初，

經度一路賦賦，以總制糧，兩省以上，則爲都轉。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國艱，不許。是使，又假御使與諸路制官監立又置同勾當轉運使兼攝。建炎元年，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擬設諸路使。嘉定時，每州置一州通判处添置一大通判处提刑，由本路之。孝宗時

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尋舉郎官，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臣僚乞依舊。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事加同掌，不徵。」於是武憲橫於四方。招撫未盡，委使督以周知，令更互往來，聞延見詢問焉。一蒙稱許，上知其不便，餘不復除，止除朝臣一員，其始

有幹辦公事一員，候法部一員。
（八）走馬承委

種配之類，爲銅押。嘉定州縣有所謂計綱
錢，乃清吏廳印中名，嘗以指揮。熙寧五年，通
鑄人自享伯始也。其後翁端朝繼爲之。紹興初與
命正其命，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坐
被逮使同罷。九年復置，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爲使。富中，始品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

司農少卿雷縡爲判官，以檢索內外失陷錢物。人觀者，詔許廁情。既而五年，詔諸路舉罷未到廩庫，指置解貢，總領常平爲職。未幾，諫議曹統言其無益而多費，就省之。紹興中又有

總制司以參政通潤其事，其職略視經制司。光宗紹熙中詔轉運使副使連判不得雙除。

宋太宗淳化二年，以刑部員外郎希循等二十人，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強買民物，不償其直，招撫一人，分充諸州轉運司提點刑獄，以掌察刑獄。四時勢至與監司表裏爲惡，自今猶爾，必加貶責。凡年者，景德四年，真宗謂王旦曰：「朕慮四方刑獄，一歸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爲走馬承受。」

猶言更不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滲，今軍民
小盜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寄賞選轉臣。
太宗興國三年，置江漁水陸發運於京師，謂之
諸路提點官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二、供元年罷，以其事分隸樞密司。至道元年，始命

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始命屯川、洛苑副使楊允恭，西京作使使訓李延壽，太子中允于子興，爲江淮兩浙發運使，兼知制茶鹽事。又以武臣爲，就准南置局。五年省。歲事二年，廩藏邦官主，

副使。天聖六年悉罷。明道二年復置。嘉祐中有武臣同提點河東刑獄。竊用公庫銀器及樂倡首飾。義者謂武臣同爲盜。坐之。治不無失。義子與復爲副賈淮南茶觀。是年令兼制置轉稅。仍領荆湖路。三年以子與充淮南轉運使。四年加都

提點刑獄，而委轉運司。熙寧二年，諸路提點刑獄復准文臣，其武臣並罷。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掌察所部疑留獄訟，勸課農桑，而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吏，以達於朝。元豐因之，總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賄中都。
○初設發運事，景德二年又置都監。天禧二年以官榮者爲副使，秩輕者爲都監，副使都監不常轉。慶歷七年，罷發運副使，命直使樞司真州，雖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賄中都。
○（宋史）

宋
完

大用非極端性，必歸於中和，「中」的界說，似乎可以舉出有一詞來說明，無詎「中庸」之爲微也，其至矣乎。舊註，中和可當石之德也，是明以中和解釋中字。孟子「子思執中」，註亦謂子莫尊之，人本中和，三才異務，相得而成。三才，指天地人三者，中國思想，相信天地人是打成一片的，所謂中國哲學，完全由此發擗，以後會論到這一點，今其在斯。王船山論本體篇：「天本諸陽，地本諸陰，可以代表中國從前的傳統觀念，尤其漢儒的思想，天與地之間，接氣的就有人，掛天下地，而人在中間，天陽一地陰，陰陽是不同的正負兩面，中間則爲中和，這樣說來，天地人三與於一中，三者各有各的地位，各的作用，而却缺一不可，天地人三貫（中國式之三位二體）人爲天地之軸，以調和陰陽，其職任何等重大，人之所以爲人，若是照這樣看法，自然要堂堂中做去，豈甘自於自棄，做個無聊的傢伙。

這種中庸思想，就是出家和尚，也一樣的談，宋天台宗智顥和尚，自己稱他做中庸子，他著有閉居編，中間有一篇中庸子傳，設個問答，說明他所以稱做中庸子的緣故，他說：「或曰中庸之義，其出於儒家者流，子淳居子也，安剽竊而稱之耶？」對曰：「夫儒釋者，言異而理共也。」釋

之言中庸者，龍樹所謂中道義也。」其實這還是正面的話，中論四諦論中，所謂「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原指空假中，三者圓融爲一的意思。再者，若就龍樹世親空宗與有宗兩大系而言，則龍樹所謂中道義，實則還是擇「有」而說「空」換句話說，還是偏於空，我們須知印度思想是理性的，是徹底的，是極端的，有的地方很像西洋派頭，此亦印度民族性生成如此，和我中國人不同，中國人對「空」字見於或說表達上，則較為含蓄，易誤會爲是實有子雲。

人喜喜歡說三教合一類的話，這正是見我中國人思想，喜歡調和妥協，也就是中和之民族性一種表現，前次講過，我們號稱皈佛者，其對於佛家思想中，具有印度民族性之徹底的理性的精神，真能十分領會者，似乎是極少數，今日我可以補充說明，即謂不極端性的民族，對極端性的民族，其思想所表現，有些地方，在一般人是不容易了解的。嘗歸正傳，我所說翟圓和尚圓中庸圓中道，是兩面話，這並非武斷批評前人，現在就將翟圓和尚自己的話，來做證據，似乎也可證明和尚所謂「中」，實在是中國思想，不是印度思想，他的閉居編中有答李秀才書，中云：……率情之所為，未見有益於教也，或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何率情之非乎，曰，有是哉，節情以「中」則可，……（續文以下略言情。不節以中之病文頗繁不錄）此所謂「中」，明明是儒家的口氣，何曾有印度味兒。

西人思想中，也有所謂小廟，即如亞理斯多德，就很提到這一類的話，不過與中國之所謂小廟，